

## 真理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減少意外發生，依據教育部90年12月台（90）社二字第90185947 號函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，設置「真理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- 一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
- 二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與宣導
- 三、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
- 四、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營繕組組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乙名、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外委員二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遇有重大交安事件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；委員無法出席時不得請他人代表參加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所需費用，由學校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